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3,362,2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公司董监高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庆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62,259	1.9336%	其他方式取得：4,5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7,500	0.8433%	IPO前取得：64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0	0.4884%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章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0	0.4884%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庆炎	6,220,000	0.9001%	2021/11/29-2021/12/7	6.90-7.51	2021年11月8日
华建飞	1,942,500	0.2811%	2021/11/29-2021/12/7	6.94-7.90	2021年11月8日
陆春校	1,125,000	0.1628%	2021/11/29-2021/12/7	6.97-7.89	2021年11月8日
章旭东	1,125,000	0.1628%	2021/11/29-2021/12/7	6.90-7.46	2021年11月8日
倪益剑	281,200	0.0407%	2021/11/29-2021/12/7	6.90-7.90	2021年11月8日
尹志平	281,200	0.0407%	2021/11/29-2021/12/7	6.94-7.89	2021年11月8日
胡建明	281,200	0.0407%	2021/11/29-2021/12/7	6.91-7.88	2021年11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庆炎	不超过：13,362,259股	不超过：1.9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62,259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华建飞	不超过：1,456,875股	不超过：0.2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6,875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陆春校	不超过：843,750股	不超过：0.1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3,750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章旭东	不超过：843,750股	不超过：0.1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3,750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倪益剑	不超过：210,950股	不超过：0.0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950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尹志平	不超过：210,950股	不超过：0.0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950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建明	不超过：210,950股	不超过：0.0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950股	2022/8/29-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监高华建飞先生、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孙庆炎先生、华建飞先生、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情况：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8,328,428.9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900,528.97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7,427,9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0,900,528.97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27,9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专利授权	4,380.00	2022.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关于省级专利授权补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30,666.22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科技研发补助	1,000,000.00	2022.4	杭州市钱塘区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4月发布的《关于领取钱塘区2021年国家科技项目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
	制造业企业奖励	440,000.00	2022.4	富经信财〔2022〕2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国二标准化达标补助	100,000.00	2022.5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国二标准化达标的补助
	科技创新专利补贴	37,200.00	2022.5	杭钱塘市监〔2022〕21号《关于兑现钱塘区第一批2020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
	送奖励行动补助	500,000.00	2022.6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送奖励行动的补助
	头雁雨燕雏鹰奖励	67,800.00	2022.6	钱塘经科〔2022〕20号《关于兑现2020年度钱塘区工业头雁、工业雨燕、雏鹰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新制造业政策奖励	800,000.00	2022.6	钱塘经科〔2022〕28号《关于兑现钱塘区2021年度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科技研发补助	1,000,000.00	2022.6	杭财教〔202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研发投入补助	1,935,900.00	2022.7	钱塘经科〔2022〕18号《关于兑现2020年度钱塘区企业研发投入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洲工厂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3,041.07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补贴	26,504.85	2022.2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社保的补贴
	返岗就业补助	6,402.00	2022.5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关于返岗就业的补助
	亲清平台在线补贴	2,000.00	2022.5	–
	稳岗补贴	81,905.44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社保的补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91,5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稳岗补贴	93,412.36	2022.2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社保的补助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8,065.66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	17,600.00	2022.5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309,114.78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社保的补助
	亲情在线	5,000.00	2022.6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57,0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2020年固定资产生态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50,700.00	2022.1	淳产业商务联〔2021〕2号
	2021年度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优胜企业补助款	60,000.00	2022.3	淳经开〔2021〕30号《关于推进项目建设和税利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0,000.00	2022.3	淳经科联〔2017〕16号《淳安县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度生态制造企业发展典型奖励	210,000.00	2022.5	淳经科联〔2017〕16号《淳安县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度生态制造企业发展典型奖励	90,000.00	2022.6	淳经科联〔2017〕16号《淳安县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高新产业增长企业补助	100,000.00	2022.6	淳财金〔2022〕371号《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库新入库及高增长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4,349.23	2022.3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21年度规上工业总产值奖	10,000.00	2022.7	千镇政〔2022〕39号文件
	2021年度企业安全管理奖	2,000.00	2022.7	千镇政〔2022〕39号文件
	2021年度数字经济奖	4,000.00	2022.7	千镇政〔2022〕39号文件
	稳岗补贴	53,515.26	2022.7	淳安县就业管理处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5,654.10	2022.3	淳安县就业管理处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助企开门红”制造业企业奖励制度	130,000.00	202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单位招安用安置社保补贴	9,600.00	2022.5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单位招安用安置社保补贴
	稳企稳包产奖励资金	2,500.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3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稳企稳产包”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社保补贴	42,938.47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57,0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5,602.17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21年知识产权资助	23,000.00	2022.3	富市监〔2022〕1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阳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制造业企业奖励）	20,000.00	2022.4	富经信财〔2022〕2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来富返岗就业人员补助	4,879.00	2022.5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关于来富返岗就业人员补助
	来富就业外地员工补贴款	18,000.00	2022.5	–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奖励	44,594.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29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的通知》
	稳岗社保补贴	73,273.50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稳企稳产包企业奖励	32,000.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3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稳企稳产包”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98,5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返还小微企业21年工会经费	61,632.16	2022.2	宿州市总工会返还小微企业21年工会经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765.66	2022.3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党费拨返	780.00	2022.4	–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3,300.00	2022.6	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产业扶持政策的补助
	失业保险费退还	49,655.34	2022.7	–
浙江喜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0,390.49	2022.2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3,496.91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科技认定奖励	200,000.00	2022.4	富科〔2022〕17号《关于拨付富阳区2021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制造业计划扶持资金	100,000.00	2022.4	富经信财〔2022〕8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区“新制造业计划”扶持资金项目（技术中心、新产品）财政补助的通知》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	40,000.00	2022.4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奖励
	稳岗补贴	110,118.16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2022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项目资金	160,254.00	2022.6	富商务〔2022〕46号《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的的通知》
	开放型项目补助	193,108.00	2022.6	富商务〔2022〕49号《关于拨付2022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稳企稳产企业奖励	6,500.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3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稳企稳产包”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13,0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补助（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4,022.44	2022.2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	160,000.00	2022.3	杭州市富阳区科技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2,563.41	2022.2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留富人员企业补贴	2,000.00	2022.6	–
	稳岗补贴	10,556.71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	2022.6	富科〔2022〕37号《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2,5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4,138.10	2022.1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补贴	6,115.34	2022.3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600,000.00	2022.4	–
	2022年一季度奖励	10,000.00	2022.4	富经信财〔2022〕2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1,509.14	2022.6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稳定岗位的补贴
	2021年度研发经费财政奖励	256,000.00	2022.6	富科〔2022〕37号《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
	稳企稳产包奖励	4,500.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3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一季度“稳企稳产包”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2年度纾困帮扶奖励	16,525.00	2022.6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6,500.00	2022.7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省级研发中心补助	350,000.00	2022.4	富科〔2022〕17号《关于拨付富阳区2021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年雏鹰贴息	385,000.00	2022.4	富科〔2022〕17号《关于拨付富阳区2021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年度生产制造转型示范专项补助	5,070,000.00	2022.6	富经信财〔2022〕30号《关于下达浙江省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技术改造项目预兑现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制造业企业项目技改项目	1,622,900.00	2022.7	富经信财〔2022〕40号《关于下达富阳区2022年杭州市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10,900,528.97元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其中10,896,980.57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427,9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吕伟先生连续担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故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组织安排，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向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鉴于吕伟先生、吕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监事就职前，吕伟先生、吕强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监事的各项职责。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和履职的能力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吕伟先生、吕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吕伟先生已向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名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沈永建先生简历：1978年6月生，会计学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19）独立董事、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0659）独立董事；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国家自科委通讯评审专家，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相关的学术研究。

沈永建先生已于2016年12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永建先生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2-027《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沈永建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永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提名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黄剑先生：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黄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

至2022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2年8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江苏舜天	2022/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9:00-17:30）；

2、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527室；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森;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5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